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1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傳甲1樓大會議室

主 席：孫光蕙副總務長

出 席：王子娟副學務長(余哲銘代理)、姜為中委員、王進力委員、陳一榕委員、黃子齊委員

列 席：陳娟惠簡任秘書、劉倩雲專員、林怡欣組員

紀 錄：邱治雲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事務一組業務報告

- (一) 合校後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詳附件 1(P.3)。並依設置要點第 6 點下設工作小組，由教師代表至少二人、職員代表至少二人及交管會全體學生代表組成。工作小組由兩校區委員會執行秘書召集，協助校園各項交通改善方案彙整及意見交流，並向本會彙報，原則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但無議案得免開。
- (二) 校園內汽、機車違規停放，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90 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363 張，違規類別分析詳如附件 2(P.6)。
- (三) 111 學年度(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累計有 9 件，分別為 8 件申訴通過、1 件申訴不通過。違規申訴分析詳如附件 2(P.6)。
- (四) 111 學年度(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陽明校區交通事故熱點分析詳如附件 3(P.7)。
- (五) 111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詳如附件 4(P.8)。
- (六) 111 學年度(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校園各項停車證收入共計新台幣 5,054 千元。
- (七) 兩校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互惠停放
 - 1、為使兩校區教職員同仁於業務往返、學術共進時更為便利，自 111 年 3 月起申請陽明及光復校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之車輛可互惠停放。
 - 2、入校車輛，應遵循各校區之停車規範，並依所規劃之停車位停放。
 - 3、跨校區隔夜停車須注意以下事項：
 - (1) 陽明校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守仁樓、生物醫學大樓及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實驗大樓騎樓等地下停車場，每日凌晨 1 時至 6 時停放需加收 100 元「隔夜停車費」。
 - (2) 光復校區：大禮堂旁停車場，每日凌晨 0 時至 6 時禁止任何車輛停放。
- (八) 本校「陽明校區校區馬路標線改善工程」，112年3月26日竣工，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張建華建議方案執行，工程改善圖詳如附件 5(P.9)。

主席裁示：為維護校區內路口安全性，請事務一組於今年底前協請專門單位機關針對校內交通事故熱點區域之交通號誌(反光問題、腳踏車禁止上山)、馬路號誌標線、路樹遮擋問題進行調查評估，以利進行交通改善。

貳、案由討論

案由一：擬訂定本校「陽明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為維護校園環境，考量校區停車資源及地形、人文特性，有效管理陽明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內之各種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數量、停車規定及考量人身交通安全之特殊管理原則，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草案。
- 二、檢附本細則草案逐點說明如附件6(P.10)及草案全文如附件7(P.12)。
- 三、本案經本校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1 月 5 日簽奉校長核定

112 年 5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 一、為管理校園交通相關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立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為有效率及公平處理校園交通資源分配、管理等相關事宜，本校於陽明校區及交大校區成立兩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
- 三、本會成員如下：
 - （一）陽明校區：
 - 1、主任委員：由校區總務一級主管擔任。
 - 2、當然委員：由校區學務一級主管擔任。
 - 3、遴選委員：包括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四人組成。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及總務處推薦若干人，由校長圈選擔任；職員代表（包括正式職員一人、約用職員一人）及學生代表分由人事室及學生會陽明分會負責產生之，任期一年。
 - （二）交大校區：
 - 1、主任委員：由校區總務一級主管擔任。
 - 2、當然委員：由校區學務一級主管擔任。
 - 3、遴選委員：包括教師代表十人、職員代表五人、學生代表六人組成。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及總務處推薦若干人，由校長圈選擔任；職員代表（包括正式職員三人、約用職員二人）及學生代表分由人事室及學生會交通分會負責產生之，任期一年。
 - （三）本會執行單位為總務處，兩校區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事務一、二組組長分別擔任。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校園交通管理相關政策之諮詢與建議。
 - （二）審議因應校區停車資源及特性而訂定之各種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數量、停車規定、車輛管理及停車空間規劃等管理細則。
 - （三）其它有關校園交通管理事宜。
-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教師代表至少二人、職員代表至少二人及交管會全體學生代表組成。工作小組由兩校區委員會執行秘書召集，協助校園各項交通改善方案彙整及意見交流，並向本會彙報。原則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但無議案得免開。
- 七、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八、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奉校長核定外，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於本校適合地點設置付費使用電動車充電樁」，提請討論。（提案人：高甫仁教授）

說明：

- 一、呼應交通部即將公布的停車場充電樁設置規範（整體車位總數2%）。
- 二、配合臺灣二〇五〇淨零排碳路徑「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整體計畫的推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事務一組會議提案單

開會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

開會時間：112 年 06 月**日(星期*)中午 12 時 10 分

提案單位	單位名稱：生醫光電所
提案案由	於本校適合地點設置付費使用電動車充電樁
提案說明	呼應交通部即將公布的停車場充電樁設置規範(整體車位總數2%)，與配合臺灣二〇五〇淨零排碳路徑「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整體計畫的推行。
附件說明	1.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總說明[1] 2. 臺北市社區電動車增設充電設備管理辦法參考範本(1.0 版)[2]
本案聯絡資訊	聯絡人：高甫仁 聯絡電話: x67336 E-Mail: fjkao@ym.edu.tw

決議：“停車場充電樁設置規範”尚未公布，待政策明確公布後配合淨零排放政策辦理，本案列為追蹤。

參、臨時動議

一、擬取消保一總隊公車站，請討論



決 議：於112年6月19日取消保一總隊公車站。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車輛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年度：111學年度

統計期間：111.9.1 ~ 112.5.31

項目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訴 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汽車違規類別	總張數		90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身分		所佔%						
	教職	學生	教職	學生					
未停放於規定區域 之停車格線內	4	18	4.4%	20.2%	3			3	
停放於洽公停車格位 超過 30 分鐘									
逆向停車									
地下停車場隔夜停車	22	46	24.4%	51.1%					
小計	26	64	28.9%	71.1%	3			3	

汽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20 %

項目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訴 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機車違規類別	總張數		363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身分		所佔%						
	教職	學生	教職	學生					
未停放於規定區域 之停車格線內	10	351	2.8%	96.7%	6			5	1
停放於洽公停車格位 超過 30 分鐘									
逆向停車									
未戴安全帽		2		0.6%					
小計	10	353	2.8%	97.2%	6			5	1

機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80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交通事故熱點分析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陽明校區)

年度：110學年度

統計期間：110.9.1 ~ 111.8.31

車輛 種類	停車識別證證類別	張數	總計
汽車	教職員	471	948
	非住校生	161	
	山上住宿生	15	
	山麓住宿生	46	
	共同停車區	0	
	環山停車場	16	
	廠商	239	
機車	教職員	440	2424
	非住校生	711	
	山上住宿生	392	
	山麓住宿生	385	
	共同停車區	1	
	環山停車場	72	
	廠商	423	

年度：111學年度

統計期間：111.9.1 ~ 112.5.31

車輛種類	停車識別證證類別	張數	總計
汽車	教職員	310	720
	非住校生	160	
	山上住宿生	14	
	山麓住宿生	25	
	共同停車區	0	
	環山停車場	13	
	廠商	198	
機車	教職員	271	1972
	非住校生	624	
	山上住宿生	329	
	山麓住宿生	330	
	共同停車區	2	
	環山停車場	70	
	廠商	34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校區馬路標線改善工程

三角公園路面標線號誌改善



主線路寬一致
 $W1=W2$

穿越虛線
線寬: 15cm
線長: 1M
間格: 2M

AB間距B點約 $\frac{1}{4} \overline{AB}$ 處
劃"左轉箭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逐點說明

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	法規名稱
要點草案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內之各種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數量、停車規定及考量人身交通安全之特殊管理原則，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二、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 採線上申請，經事務一組審核通過後，至各通路繳費後至總務處聯合服務中心領取停車識別證。	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
三、停車識別證申請數量： (一)每人合計以申請一張為限，汽機車擇一申請。 (二)停車識別證以全校區停車格位數為上限核發為原則。學生住宿區依各區停車格位數核發為原則，申請數量超過停車格位數時，總務處得與學生會議定核發數量，並採電腦抽籤方式核發，未中籤之車輛可改申請共同停車區。	一、因校區停車資源有限，限制通行證申請每人一張，汽機車擇一申請。 二、校區核發停車證以全校停車格位數為上限，學生住宿區則以住宿區停車格位數為限，山麓學生宿舍因停車格位數供不應求，採電腦抽籤制，並視當年度申請情形與學生會議定後調移汽機車格位數。
四、停車管理原則： (一)停車識別證分區停車區域限制如下： 1、分區停車限制期間為平常上班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教職員工、非住宿生停車區域：宿舍停車區以外之教學區（教學大樓以東陽明路、醫學路、大學路與護理館周邊之真知路）與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生物醫學大樓、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及守仁樓地下停車場汽車停車格。 3、住宿生停車區域：分為山上住宿區（男一至三舍、女一至三舍）及山麓住宿區（男、女五舍），車輛限停放所屬宿舍區停車格。 4、共同停車區：環山停車場、神農坡路活動中心北側路段、致和園區、山下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北側、生物醫學大樓與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周邊）停車格及守仁樓地下停車場機車停車格。 5、西安街地下停車場：住宿西安樓會館人員及租用西安樓空間廠商之汽車，得申請停放地	一、說明本校區停車採分區停車區域管理原則。 二、其他因應校區地形、人文特性制定之相關管理原則。

下室停車場；校園停車區域比照教職員及非住宿生辦理。 6、廠商、校外車輛、身心障礙車輛及執行公務車輛不受停車區域限制，但不得停放「職務專用停車格」。 (二)上班日上午八時前，下午五時後及星期例假日，除「職務專用停車格」及「身心障礙及婦幼專用停車格」仍需具相關職務或身分始得停放外，其他停車格不受停車區域限制，但應停放於汽機車停車格線內。 (三)具汽車停車識別證車輛，凌晨一時至六時停放本校區「室內停車場」，包含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生物醫學大樓、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守仁樓地下停車場與實驗大樓騎樓下汽車停車格，每日加收隔夜停車費，「職務專用停車格」除外。 (四)如停放室內停車場因特殊原因無法移置車輛，需事先向本校區事務一組提出申請，核准後得以停放且免收隔夜停車費；下班後可向本校區駐警隊值班同仁報備，上班日應至本校區事務一組補行申請。 (五)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汽車停車格，需申請汽車停車識別證。 (六)校園廢棄車輛應每年至少於暑假進行一次清理工作，清理前應先於十五日前公告周知。	
五、特殊管理原則： (一)因地形限制進入本校區之大型車輛，應由主辦單位事前向本校區事務一組申請核准；如校園無適當停放空間，本校區得拒絕大型車輛進入校園。大型車輛在校園道路不得任意迴轉，並應停放於指定之場所。 前項所稱「大型車輛」係指甲類、乙類大客車、逾三噸半（含）以上之貨車，以及工程施工車輛等。 (二)因工程需要進出校園之車輛，施工單位須於開工前與本校區相關單位召開工程協調會，並提出交通管理計畫，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所稱工程，係指施工期間達三個月以上之工程。	因應校區地形特性制定之相關特殊管理原則。
六、本細則經本校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草案)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次交通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一、 為有效管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內之各種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數量、停車規定及考量人身交通安全之特殊管理原則，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 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
採線上申請，經事務一組審核通過後，至各通路繳費後至總務處聯合服務中心領取停車識別證。
- 三、 停車識別證申請數量：
 - (一) 每人合計以申請一張為限，汽機車擇一申請。
 - (二) 停車識別證以全校區停車格位數為上限核發為原則。學生住宿區依各區停車格位數核發為原則，申請數量超過停車格位數時，總務處得與學生會議定核發數量，並採電腦抽籤方式核發，未中籤之車輛可改申請共同停車區。
- 四、 停車管理原則：
 - (一) 停車識別證分區停車區域限制如下：
 1. 分區停車限制期間為平常上班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教職員工、非住宿生停車區域：宿舍停車區以外之教學區（教學大樓以東陽明路、醫學路、大學路與護理館周邊之真知路）與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生物醫學大樓、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及守仁樓地下停車場汽車停車格。
 3. 住宿生停車區域：分為山上住宿區（男一至三舍、女一至三舍）及山麓住宿區（男、女五舍），車輛限停放所屬宿舍區停車格。
 4. 共同停車區：環山停車場、神農坡路活動中心北側路段、致和園區、山下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北側、生物醫學大樓與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周邊）停車格及守仁樓地下停車場機車停車格。

5. 西安街地下停車場：住宿西安樓會館人員及租用西安樓空間廠商之汽車，得申請停放地下室停車場；校園停車區域比照教職員及非住宿生辦理。
 6. 廠商、校外車輛、身心障礙車輛及執行公務車輛不受停車區域限制，但不得停放「職務專用停車格」。
- (二) 上班日上午八時前，下午五時後及星期例假日，除「職務專用停車格」及「身心障礙及婦幼專用停車格」仍需具相關職務或身分始得停放外，其他停車格不受停車區域限制，但應停放於汽機車停車格線內。
 - (三) 具汽車停車識別證車輛，凌晨一時至六時停放本校區「室內停車場」，包含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生物醫學大樓、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守仁樓地下停車場與實驗大樓騎樓下汽車停車格，每日加收隔夜停車費，「職務專用停車格」除外。
 - (四) 如停放室內停車場因特殊原因無法移置車輛，需事先向本校區事務一組提出申請，核准後得以停放且免收隔夜停車費；下班後可向本校區駐警隊值班同仁報備，上班日應至本校區事務一組補行申請。
 - (五) 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汽車停車格，需申請汽車停車識別證。
 - (六) 校園廢棄車輛應每年至少於暑假進行一次清理工作，清理前應先於十五日前公告周知。

五、 特殊管理原則：

- (一) 因地形限制進入本校區之大型車輛，應由主辦單位事前向本校區事務一組申請核准；如校園無適當停放空間，本校區得拒絕大型車輛進入校園。大型車輛在校園道路不得任意迴轉，並應停放於指定之場所。

前項所稱「大型車輛」係指甲類、乙類大客車、逾三噸半（含）以上之貨車，以及工程施工車輛等。

- (二) 因工程需要進出校園之車輛，施工單位須於開工前與本校區相關單位召開工程協調會，並提出交通管理計畫，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所稱工程，係指施工期間達三個月以上之工程。

六、 本細則經本校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散會：13:30